

正本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2787-7629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亮欽 2787-7405

電子郵件信箱：ezra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007647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八大協會來文建議「藥品印貼國際條碼計畫」相關事項乙案，本局感謝貴協會的建議與說明，並將納入日後推動時的參考。若對此議題有任何更新資料或建議，請不吝提供本局參考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八大公協會101年11月5日臺藥會字第246號，(101)藥協字第063號，中華藥協字第1010110099號，(101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004號，銷管(101)字第070號，(101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082號，(101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56號，研字第101061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